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愛
被　　告　楊亦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，定有明文。此在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台幣1萬1395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台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